

来稿须知

《河北工程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准,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社会科学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。本刊热诚欢迎校内及社会各界专家、学者赐稿。

一、本刊宗旨为: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,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,奉行“双百”方针,广泛开展学术交流,促进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二、本刊主要刊登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政治、法律、历史、文化、管理科学、高等教育、语言与艺术、新闻与出版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学术论文,辟有经济与管理、政治思想、文史哲、法学、教育教学、图书档案等综合性栏目。

三、本刊录用稿件标准首重学术研究上的开拓创新,特别欢迎在掌握翔实资料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新思想、新理论、新观点、新论证、新表述。提倡严谨、朴实、明快、清新的文风。

四、来稿要求:

1. 论点明确,论据可靠,论证严密,语言精练。

2. 论文组成依次包括:题目,作者姓名、单位、所在地及邮编,摘要(100-300字),关键词(3-5个),正文,参考文献。

3. 凡引文出处一律列为“参考文献”。参考文献列于文末。文中引文处的序号(上标)与参考文献的序号须对应,用“[]”标示。参考文献的写法:作者,题名,期刊名称,期号,起止页码;作者,书名,出版者,出版年份。所引著作中页码一律写在文中引文序号的后面,用小圆括号标示,如“^[2](P302)”等。

4. 注释是对稿件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,一律写在该页地脚,序号用圆圈标示,如^{①②}。

5. 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、所在地、文章摘要、关键词要翻译成英文,附在文末。

6. 获得科研基金资助的文章应在首页的地脚以“基金项目:”作为标示,注明基金项目名称,并在圆括号内注明其项目编号,如“基金项目: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(编号:59637050)”。

7. 在首页地脚增设“作者简介”,内容包括:作者姓名、出生年份、性别、原籍、职称、学位、研究方向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用在线投稿系统投稿,网址: <http://hebeu.allmaga.net/social/ch/index.aspx>, 来稿一般以不超过6000字为宜。

2. 本刊将请同行专家对来稿进行严格评审。因人力有限,不宜刊登的稿件恕不退稿。一般情况下,3个月后尚未收到录用通知或修改意见者,稿件可自行处理。

3. 本刊对录用稿件有权作必要的处理或文字修改。较大的改动须征得作者的同意。

4. 稿件在本刊发表时署名听便,但务请在来稿中注明(第一)作者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详细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。

5. 来稿文责自负,请勿一稿数投。

6. 联系地址:河北省邯郸市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编辑部

邮政编码:056038

联系电话:(0310)8579122

E-mail:Journal-2@hebeu.edu.cn

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编辑部